

城市安全:生命的呼唤

任致远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北京,100037)

【摘要】近年来,城市事故接二连三地发生,反映出城市安全问题的严重性。本文分析了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发出理性的呼吁:城市安全问题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城市规模不是越来越大越好;城市建筑不是越来越高越好;城市汽车不是越来越多越好;城市标准不是越来越豪华越好。

【关键词】城市发展;城市安全;城市规模;城市标准;理性思考

【中图分类号】F291 **【文献标识码】**A

2010年11月5日,吉林市船营区商业大厦发生重大火灾,造成19人死亡、24人受伤;11月13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华大学清华学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00m²;11月5日,上海静安区一座高层居民住宅楼发生特大火灾,造成53人死亡、70多人受伤;12月30日,昆明金马寺全新生物制药厂爆炸大火,造成5人死亡、8人受伤;2011年1月17日,吉林市解放大路东侧石化矿区服务部和居民区因天然气泄漏引发爆炸、起火,造成3人死亡、29人受伤;同日武汉硚口区武胜路宏康实业公司的三层商住楼发生火灾,造成14人死亡,4人受伤;2月3日,沈阳皇朝万鑫大厦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大火,造成150m高的B座公寓塔楼被烧得只剩框架的惨剧。接二连三的城市火灾告诉了我们什么?它用生命和鲜血发出警示,在我国如火如荼的城市发展建设中,千万不能忽视城市安全。城市安全,重于泰山。如今我国城市发展建设速度快了,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城市人口大量增加,城市建筑高度增长,城市建筑密度提高,城市各种设施的复杂化和城市环境的脆弱等,都埋下了不安全因素,一旦发生灾害,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城市安全放到极其重要的位置上来考虑。城市安全,这是生命的呼唤!城市要发展,安全不能懈。

1 城市安全问题的严重性

近几年来,城市安全问题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从自然灾害对城市安全的危害到社会治安案件对城市的影响,从工业灾害对城市造成的损害到

地下管线发生问题对城市产生的损失,从各种火灾给城市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害到交通事故在城市里频繁发生,以及公众场合的踩踏事件(如阿克苏某中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伤害事件等,不断见诸报端,大量事实说明了我国城市安全问题存在的现实及其严重性。

首先是自然灾害。2008年的汶川“5·12”大地震,2010年的玉树“4·14”大地震,舟曲“8·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给我国城市造成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成为让全国人民揪心的重大灾难。我们永远不会忘记1976年7月28日的唐山大地震让24万人丧生,而汶川大地震让整个北川县城变成废墟,近10万人失去生命和失踪,玉树大地震毁掉2698人的性命和270人失踪,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埋葬1456人、309人失踪。唐山、北川、汶川、映秀、玉树、舟曲等大小城市遭受自然灾害的损失和生命悲剧成为我国城市发展史上永远的痛。

第二是城市火灾。我们没有忘记,1994年12月8日新疆克拉玛依文化艺术中心友谊馆大火,造成325人丧生,2000年12月25日洛阳东都商厦特大恶性火灾,致使309人窒息死亡,以及北京隆福大厦的火灾和北京中央电视台因放爆竹引发的火灾所造成的巨大损失令人痛心。到2010年11月份,吉林市船营区商业大厦的火灾、北京清华大学清华学堂的大火、上海静安区胶州路高层住宅楼的特大火灾接连发生,尤其是上海世博会刚刚结束,胶州路728号28层的教师高层公寓住宅楼(该楼共住156户)突然发生火灾,燃烧4个半小时,致使120多人伤亡,让全社会惊愕不已。

第三是工业灾害。2010年7月16日,大连新港中石油原油储备库卸油过程中,输油管线突然发生爆炸起火,致使大量原油泄漏流入海域,造成海洋环境污染。2010年7月28日,南京栖霞区万寿村原南京塑料四厂发生地下管道液态丙烯泄漏,引发大火,造成22人死亡,120人住院治疗。同日,吉林省永吉县12小时降雨,水库泄洪,致使化工厂围墙倒塌,使7000余化工桶冲向温德河卷入松花江。自2007年到2010年底,国内发生主要工业灾害事故约65起,共造成326人死亡,835人受伤。

第四是地下管线事故。2010年3月15日武汉黄浦路天然气主管道发生天然气爆炸,10多米高火龙直冲云霄,致使4000户居民和企业停气。2010年5月25日北京市京广桥辅路发生自2006年以来的第五次自来水管爆裂事故,桥下再现一片泽国,严重影响附近的交通和居民生活。2010年8月12日,太原双塔寺街省人民医院附近两处路面因地下管线破裂而塌陷,致使医院感染病门诊楼东侧楼体

完全塌陷。2004—2010年郑州7年内10次发生地下水管破裂事故,致使街道水漫金山,造成城市交通和居民用水困难。经过对2008—2010年媒体报道的地下管线事故统计,每年数以千计,平均每天有5.6起事故发生。

第五是交通事故。据2010年1月9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2009年交通事故为: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3.8万多起,造成67759人死亡、275125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达9.1亿元。其中,导致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24起,这中间,因营运车辆肇事导致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就有19起。城市交通事故在全国道路交通事故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大的,城市交通事故是一个经常发生的灾害,直接影响着城市人民的生命安全。当今,我国大城市的交通拥堵已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避免城市交通事故的发生成为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

表1 近10年城市主要火灾简表

时间	城市名称	火灾地点	灾害情况
2000.12.25	洛 阳	东都商厦特大火灾	309人死亡,7人伤,经济损失275.3万元
2003.11.21	北 京	玉泉营批发市场大火	近千m ² 的库房有300m ² 被完全烧毁
2004.2.15	吉 林	中百商厦特大火灾	53人死亡,71人受伤
2004.12.30	广 州	城建总公司大厦大火	1—10层8区燃烧起火,成为近年广州最大火灾
2004.12.21	常 德	桥南市场大火	69人受伤,5万平方米过火面积局部建筑坍塌
2005.12.15	辽 源	市中心医院特大火灾	38人死亡,过火面积5000m ² ,整个大楼被烧
2006.5.8	巩 义	河洛镇石关幼儿园大火	2名儿童死亡,14人受伤
2006.9.14	湖 州	福兴大厦大火	14人死亡,整座楼被烧剩漆黑的外壳
2007.3.7	铜 仁	川主宫大火	850平方米的古建筑被大火焚毁
2007.8.14	上 海	浦东环球金融中心大厦大火	16、18、52、57、83层起火,成为史上最高层火灾
2007.7.4	衡 阳	进步电影院大火	5层楼房烧毁,影院经理为救火及参与疏散人群殉职
2007.12.12	温 州	温富大厦大火	20人死亡,大厦过火面积1270平方米
2008.1.2	乌鲁木齐	德汇国际广场与德汇大酒店大火	5人死亡,过火面积6.5万m ² ,经济损失18亿元。
2008.1.7	北 京	北京邮电大学13号公寓大火	楼内1300多名女大学生撤离
2008.9.20	深 圳	舞王俱乐部特大火灾	43人死亡,264人受伤,经济损失2712.45万元
2009.1.31	长 乐	拉丁酒吧大火	15人死亡,20人受伤,过火面积198m ²
2009.2.5	武 汉	汉正街批发市场大火	焚毁商铺177家,过火面积8000m ²
2009.3.16	北 京	中央美院临建宿舍大火	1人受伤,二层简易宿舍楼被烧毁
2009.2.9	北 京	中央电视台新址文化中心大火	1人死亡,6人受伤,经济损失数亿元
2010.7.28	南 京	原塑料四厂地下管线泄漏,引发大火	22人死亡,120人受伤
2010.11.5	吉 林	船营区商业大厦大火	19人死亡,24人受伤
2010.11.13	北 京	清华大学清华学堂大火	全国重点文保单位被烧,过火面积800平方米
2010.11.15	上 海	静安区28层教师公寓特大火灾	53人死亡,70多人受伤,整座大楼被烧黑毁坏
2010.12.13	衢 州	马站底16幢C座单元楼大火	9人死亡,2人受伤,8层大楼外墙熏黑
2010.12.24	金 华	八一路国美电器商场平安夜大火	商场上面是居民住宅楼,火势与浓烟很大
2010.12.30	昆 明	金马寺全新生物制药厂爆炸大火	5人死亡,8人受伤
2011.1.17	吉 林	解放大路石化矿区服务部和居民区爆炸起火	3人死亡,29人受伤,24层住宅楼震损严重
2011.1.17	武 汉	武胜路宏康实业的三层商住楼大火	14人死亡,4人受伤
2011.1.23	沈 阳	皇朝万鑫大厦B座公寓塔楼发生大火	高达150m的B座公寓塔楼烧得只剩框架,火灾蔓延到200m高的A座主楼

第六是其他灾害。一是人为造成的自然灾害,如开挖山体造房,未对山体削壁进行倾斜、加固处理,造成山体滑坡,导致盖起来的楼房被山体滑坡冲击毁坏。2010年12月7日在贵州遵义红花岗区发生的山体滑坡使11层高楼严重损毁,另一栋在造的两层小楼垮塌的事件,就是这种情况。二是城市公共场所人流聚汇的踩踏事件,记得太原市迎泽公园灯会夜的踩踏事件、兰州市兴隆山风景区发生的踩踏事件,以及2010年11月发生在新疆阿克苏某中学校的学生踩踏事件,都造成伤亡后果。三是城市社会治安案件,如群体的打架斗殴所造成的流血事件,投毒放火所造成的图财害命事件,以及对幼儿园、中小学生进行的伤害事件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四是城市瘟疫。如2003年发生的非典(SARS)灾难,源于城市,城市又成为最大的疫区和传染源,也是损失最大的地区。

2 城市安全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

城市是生命财产高度集中的地方,又是各种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非常频繁的所在,可以说,各种安全隐患无处不在,城市的安全问题就存在于我们身边。从乱扔烟头、电线断路、儿童玩火引起的火灾,到工业生产灾害、环境污染、地下管线爆裂、建筑设施倒塌等引发的灾害,以及地震、洪水、泥石流、车祸、人群拥挤踩踏、暴力恐怖等天灾人祸带来的灾难,城市安全问题随时都有发生的可能,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从城市发展建设方面来看,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主要原因:

2.1 建筑密集、人口密集、车辆密集

城市,高密度地集中了大量的建筑和设施,集中了大量的城市人口和流动人口。由于建筑物之间距离小,街道上建筑物一幢接连一幢,一旦发生地震、火灾,就会发生连锁反应,祸及邻楼,酿成大灾。如2008年1月2日的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总建筑面积10万多 m^2 的德汇国际广场和德汇大酒店相继发生大火,火灾持续40多个小时,过火面积6.5万 m^2 ,涉及1046个商户,致使12层的大厦被烧毁,造成火灾时间长、火势大、损失巨的灾难。尤其是如今城市高层建筑如雨后春笋拔地而起,集中了大量人口和财产,一旦发生火灾,高层建筑的火灾消防救援存在难度,而且高层建筑火势蔓延快,人口疏散困难,最容易酿成大祸。如2010年11月15

日上海静安区胶州路教师高层公寓(28层)的特大火灾。该楼共居住156户,大火燃烧4个半小时,结果53人遇难,70多人受伤害,整个高层住宅楼烧的面目全非。再就是城市中的商厦、市场、超市、卖场等朝着大型化、集中式、功能全、综合性、结构复杂、现代化水平高的方向发展,集中了大量人口从事商业活动,一旦发生火灾,人们容易昏头转向,形成混乱人群、慌不择路,导致群死群伤的灾难。如2000年12月25日洛阳东都商厦的特大火灾,数百人被大火围困,逃生困难,很多人因慌乱踩踏和窒息而死,大火燃烧2个多小时,使309人丧失生命。随着城市中的建筑密集、人口密集,形成了车辆密集的局面。大量的机动车不仅带来了大城市严重的堵车现象,而且车辆的停放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于是街道两侧成了停车场,尤其是在居住区内到处乱停车,堵塞了居住区内的消防通道,一旦高层住宅楼发生火灾,消防车开不进来,怎么能够及时实施救火灭火任务呢?更有一些开发商,在原居住区内占用公园绿地、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地插建新的高层住宅楼,则进一步增大了建筑密度、人口密度和车辆停放的密度,埋藏下一旦发生火灾而救灾灭火困难的隐患。城市建筑的高密度、人口高密度、车辆高密度是容易发生火灾、社会治安问题、交通事故乃至瘟疫传播的主要原因之一。

2.2 选址不当、基础不牢、防护不足

城市及其建筑的选址是非常重要的环节,选址不当会遗患无穷的。比如,如果在地震断裂带上选址造城市,就埋下了容易受到地震破坏的隐患;在地质条件脆弱的山坡下建楼房,就容易遭到山体滑坡、坍塌、泥石流、山洪的侵害;在江湖河海滩涂上建房屋,就容易受到洪水、巨浪、大潮、海啸的危害;在矿业城市的采空区建房子,就必然会遭遇沉降破坏的危险;在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放射性物质的工业企业附近建住宅区则面临着威胁生命健康的危害;在邻近易燃易爆的火药库、油库、气罐等地区建房屋存在着危及生命财产的隐患。这些,都已经是常识性的问题,但在城市迅速扩张而建设用地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往往就会淡忘这些常识性的观念,而在存有危险隐患的地方大兴土木,追求急功近利,只顾眼前发展,不顾长远利益,或者是存有侥幸心理,于是就因选址不当给城市安全埋下不同程度的灾害隐患。比如,在我国城市防洪的形势

还比较严峻的情况下,在大江大河的滩涂上是不能盲目选址建设楼房的。2001年武汉长江江滩的“外滩花园”却建起了22栋住宅楼和一幢物业管理楼,经2011年11月19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后,于2002年3月30日止分三次对江滩楼进行爆破拆除,造成了很大损失。2010年12月7日贵州遵义红花岗区一处山体突然出现滑坡,导致附近一幢11层居民楼严重损毁,另一栋在建的两层楼房垮塌。原因就是选址不当,是由于开挖山体建房,又没有对削壁的山体进行加固处理,山体完全失去斜度支撑而形成滑坡带来灾害。选址不当,又基础不牢,防护不足,怎能不引发灾害呢?2001年5月1日重庆武隆县城发生的导致79人死亡,7人受伤,摧毁建筑面积4061m²的9层楼房的特大灾害,同样也是把楼房建在滑坡危险区的山坡地带、城市总体规划明白地确定为非建设用地的地方而造成的。本来就是选址不当,再加上严重的对山体进行开挖切脚,又不做边坡防护工程,招来了滑坡体约1.6万m³的冲击,造成楼毁人亡的惨案。

2.3 地下管线混乱、管理失控、隐患丛生

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空间巨系统,不仅地面各种生产生活设施错综复杂,地下各种管线亦是星罗棋布,高低错落,纵横复杂。包括给水管、排污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讯管线、煤气管、天然气管、热力管线,以及各种专用管线,埋藏在地下形成管线网络系统,经过城市道路系统,连接着每一座建筑物,为生产和居民生活服务。多少年来,由于城市建设“重地上,轻地下”,对于地下管线的铺设缺乏严格的管理,加上缺乏全面、长远、系统和大容量的考虑,常常出现管线建设反复开挖,形成“拉链马路”的状况,致使我国约60%—70%的城市地下管线没有基础性的城建档案信息,再加上不少城镇的地下管线年久失修,远远超过质量保证的使用年限,一旦工程建设和地下管线铺设中挖断管线,就会造成停水、停气、停电和通讯中断,甚至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如2010年7月28日发生在南京栖霞区原塑料四厂的地下管道液态丙烯泄漏事件引发大火,造成142人伤亡的重大事故,既是工业灾害,又是地下管线被挖断而引起的灾难。地下管线,遍及城市的各个地域,如上海有10.6万km的各种地下管线,北京有6万km的地下管线长度,其他城市同时遍布大量的地下管线,一旦不慎破坏地下管线,冒水、冒

煤气、冒毒气的事件就会发生,酿成不同程度的灾害。如2010年1月4日河北武安市发生煤气泄漏事故,致使16人煤气中毒,其中7人死亡,9人在医院紧急救治。2010年7月22日,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变换工段的一段副线管道泄漏发生气体爆炸起火,造成5人死亡,6人受伤。2008年11月21日,上海普陀区万航渡路长寿路口因施工不慎引起煤气燃爆事故,致使2人死亡,3人受伤。2010年7月26日,包头市昆区莫尼路与阿尔丁北大街交叉路口的井下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导致3人死亡,2人重伤。由于地下管线在城市里密集,加之混乱布局和管理失控,安全措施又非常薄弱,隐患丛生,当受到地面活动的影响,一旦受损,必然会发生各种灾害。

2.4 建筑质量差,设防标准低,年久欠维护

谁都知道:“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建筑质量的好坏,决定着城市建筑的安全寿命。建国初期的砖瓦土木结构的建筑已有50—60年的历史,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建筑,由于“抓革命,促生产”,加之经济实力非常薄弱,科学技术落后,大量使用预制的空心楼板等,建筑的高质量难以保证,现在的使用寿命已经超过30年了,一旦发生地震灾害、洪水灾害和火灾等,其抵御灾害的能力很差。再说,我国的许多城市建筑设施的设防标准比较低,即抗震、抗洪、防火的能力比较弱,而且许多建筑物,尤其是住宅建筑年久欠维护,再加上住户任意穿墙打洞、开窗开门等,进一步影响建筑质量,埋下了建筑物在大震、大洪、大火面前容易被摧毁的隐患。即使是改革开放、实行市场化、城镇化、现代化以来的建筑物,有一些工程由于层层转包,投资缩水,最后的施工单位难以保证设计要求的建设质量,出现偷工减料,以次顶好等情况,留下隐患。电视和报纸上曾经有这样的报道,某些高层住宅楼建起来了,外墙内墙上到处是裂缝,住户担心安全问题不敢入住。2007年11月25日,山西侯马汽车客运站工程刚刚举行封顶仪式,10小时后便坍塌,造成很大的生命财产损失。洛阳伊河桥,仅有20多年的桥龄,一场“百年一遇”的暴雨引发洪水,发生桥梁垮塌事故,造成44人罹难。重庆綦江县彩虹桥垮塌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成为一个典型的豆腐渣工程事例,曾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谴责。福建建瓯的崇仁寺,已有千年历史,但寺内未安装任何防火设备和

消防设施 2004 年 5 月 5 日被香烛复燃引起大火而焚毁。我看到北京的一些高层住宅楼里消防栓形同虚设,消防设施毁坏严重或不见踪影,一旦发生火灾,根本派不上用场。2005 年 4 月动工兴建,2009 年 2 月 9 日元宵节的北京中央电视台新址 30 层大楼发生的文化中心大火,同样存在建筑材料施工质量问题的导致严重损失。建设工程质量差,设防标准低,设防工程设施差或者不到位或者受破坏,年久建筑物缺乏维护管理,尤其是电线老化,水管、煤气管被腐蚀而无人问津,必然会埋下安全隐患。

2.5 防灾科普少,安全意识弱,监控缺失

可以说,城市里到处都存在着不安全因素,任何灾害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必然与其存在着不安全因素有关。常言道“防患于未然”,城市防患意识、防患措施、防患科学技术的应用非常重要,能起到防灾减灾的重要作用。不必讳言,我们城市中由于防灾科普比较少,人们头脑中的安全意识比较弱,往往为了经济利益、个人利益、近期利益而不顾公共安全,忽视安全防范要求,乱堆易燃易爆物资,侵占消防安全通道,破坏防护工程设施,偷排有毒有害的废物废液,占用公共绿地等避难场所,封闭安全疏散用的通道与门,堵塞消防楼梯间与出入口,任意架设输电线等,必然是为发生灾害埋下了不安全因素。由于安全意识差,不问地理地质条件如何,就在山脚下削壁建楼房、在河流海滩泄洪区盖房子,在矿业采空区上搞建筑等也就不奇怪了,于是造成了更大的不安全风险隐患。尽管人人都知道“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但是在追逐高额利润和经济利益面前,在只顾自己方便而不考虑他人安全的时候,往往存在一种侥幸心理,于是冲淡了安全防范意识。在这种情况下经常进行城市安全防灾的科普宣传教育,警钟长鸣,尤其是从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就显得非常重要。与此同时,在如今科学技术发达的情况下,加强对城市安全风险源的经常性监控和建立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等也十分重要,可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防止灾害发生、发展及引起次生灾害,从而避免灾害突如其来而人们又束手无策、盲目应对产生料想不到的灾难和损失。我认为在保卫城市安全方面存在着“三大战争”,一是安全防灾和消防战争,二是马路战争(道路交通安全),三是

环保战争(防止工业“三废”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如果我们加强了安全防灾意识又有防灾减灾措施,能够打有准备之战,那么,城市就会有一个基本保障,能够把灾害的产生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从城市安全角度对城市发展的理性思考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发展建设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城市要长大、长高、长新,进一步呈现楼多、车多、人多的状况,城市空间功能结构会越来越复杂,城市安全风险随之增加,一旦发生灾害,其损失会十分巨大,这是不能掉以轻心的。从城市安全的角度来进行理性思考,我们必须建立如下认识:城市规模不是越来越大越好,城市建筑不是越来越高越好,城市汽车不是越来越多越好,城市标准不是越来越豪华越好。也就是说,我们在加快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必须清醒的认识: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比发展经济更迫切、更重要,绝不能顾此失彼。这是生命的呼唤。

其一、城市规模不是越来越大越好

纵观我国不少城市发展的豪情壮志,往往小城镇要一跃而发展成为中等城市,中等城市则向大城市、特大城市筹划,几百万人的特大城市欲发展成千万人口规模。一言以蔽之,似乎不少城市在追求城市规模越来越大越好。最典型事例当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的康巴斯新区,规划面积 155km²,人口规模 100 万人,到 2009 年 6 月底初见规模,结果是房屋空置率达 90% 以上,成为城市用地大规模扩张的一座人迹稀少的空城。城市化进程和城市发展规模是城市经济社会客观规律发展的结果,不应当是以主观意志决定的人为拔高的结果。不切实际地过分扩大城市规模,必然会得到事与愿违的效果,造成大量的劳民伤财。据报纸载,陕西年财政收入不足 5000 万元的扶风县,耗资 2 亿多元建设“新区”,面积达 2.88 km²,由于违规圈地,负债建设,缺乏人气,有如一座空城。内蒙古清水河新城的建设需要 61 亿元,而县财政收入 2002 年只有 3200 万元的家底,却要背上外债实现宏伟的造城计划,10 年过去了,新城区只留下一大片半途而废的烂尾楼群,老县城依旧破败,新县城并未崛起,反而背负了难以短时间还清的外债,成为一个沉痛的教训。更应提及的是,扩大城市规模,不仅需要资金,还应考虑用水用电的可能性和地理地质条件是否

允许,尤其是山区城市、处在地震区的城市、沙漠城市和黄土高原城市,必须慎重对待。如果以削山坡、填河道,占用断裂带土地、矿业采空区土地、山谷洼地来扩大城市规模,势必就会给城市发展埋下重大的安全风险隐患。在土坝水库下方也是不应建设大规模城市的,头上顶着一池水,总让人提心吊胆。在黄土高原的沟壑凹地建设城市,必须考虑到山洪泥石流带来的威胁。在沙漠地带建城市,必须考虑水的危机和沙尘暴的袭击。如此等等,常识告诉我们,在存在着不安全因素及其危险的地区建设城市,必须因地制宜、规避风险,不能盲目地扩大城市规模。从这个意义上讲,城市规模决不是越发展越大为好。

其二、城市建筑不是越来越高越好

我国城市,目前大约有高层建筑16万幢以上,其中100m以上的高层建筑可能超过1500幢。而在2005年之前,我国大约有高层建筑不足5万幢,其中100m以上的高层建筑有850多幢。以上海为例,2000年高层建筑4100多幢,2005年已建正建的高层建筑为7000多座,2009年底,8层以上的高楼为19183幢,其中30层以上高楼大厦为975幢。可见我国跨世纪以来,高层建筑的发展速度是很快的,存在着一个高楼大厦的攀比热潮,有的人讲“有了高度,就意味着有了城市的知名度”,认为城市建筑盖得越高越好,追求所谓城市现代化的标志和品牌效应,借以打造新的城市地标。据2010年12月报载,12月18日高325米共68层的武汉中国民生银行大厦正在投入使用,被称为目前华中地区“第一高楼”。又传出继阿联酋迪拜哈利法塔(828米)、上海中心大厦(设计高度632m)之后,武汉将建造总投资约300亿元,设计高度606米的世界第三高楼——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北京的中信63亿元中标的CBD核心地块中将建500米高的名为“中国尊”的摩天大厦,大连东港商务区拟建518米的东北第一高楼。于是又引发人们对建设超高层建筑经济性、环保型和安全性的关注。从经济性上看,一座200米高的建筑成本远远高于两座100米高的建筑成本之和,超过300米高的摩天大楼则失去了节约用地的经济意义,而每座超高层建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费用相当大,堪称“资本黑洞”。从环保性上看,超高层建筑耗能量巨大,用水用电用气和排污量很大,还容易产生“风闸效应”和导致城市

热岛效应加剧,高楼的玻璃幕墙则会造成光污染危害。从安全性上看,近10多年来,中外高层建筑火灾频发,而高层建筑的火灾消防救援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其困难程度比一般建筑物要难很多倍,而火势蔓延速度快,加上人员疏散十分困难,因此伤亡人数大,财产损失重。洛阳东都商厦大火造成309人丧命,上海静安区教师高层公寓大火致使123人伤亡,2011年2月3日沈阳市一高楼皇朝万厦大火,20层以上的火势无法进行消防控制,结果使200多米高的大厦被大火吞噬。成为血的教训。2011年北京排查11307栋高层建筑(自查),抽查其中726栋发现安全问题246件。可以说,摩天大楼与普通楼房相比,其使用价值、环保节能、舒适便利、维护成本和消防安全等方面都不占优势,结论是城市建筑并非是越来越高越好。

其三、城市汽车不是越来越多越好

我国曾是一个自行车王国,可是现在已经完全变了样。每一个城市都是汽车横行,车流量很大。2011年北京机动车拥有量达500万辆,私人小汽车近400万辆,而2002年机动车仅为180万辆,2004年为220万辆,2006年为280万辆,2008年为320万辆。上海的机动车在限购的情况下已超过300万辆,可见机动车的增长速度是非常快的,超出人们的料想。随之而来的就是在城市里拓宽马路,修建大量的立体交叉桥和上下行的隔离墙(栏杆)等,仍不能满足畅行的需要,堵车越来越严重,成为人们日常出行中头痛的问题。首都北京被称为“首堵”,之后,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西安、杭州、南京、武汉等大城市相继出现拥堵现象。与此同时,停车场的不足,造成马路两侧、人行道上、绿带树下、居住区内到处停车,影响交通、影响市容、影响消防车的出入和人身安全,还给城市带来了机动车的尾气污染。2010年9月17日,北京遭遇全城大堵车,上百条道路上时速超不过20km,堵车长龙连绵,似乎城市道路上也变成了“停车场”。人们把城市堵车的危害也称之为一个“公害”,于是北京从2011年元月起出台新政,加强治堵力度。由于车多人多,城市里交通事故屡见不鲜,死人伤人事故常有发生,机动车被称之为城市里的“马路杀手”,尤其是醉酒驾车和违规行驶的车量横冲直撞,让人提心吊胆,不知道什么时候会飞来横祸。本来汽车多了是一件好事,方便并可以快捷出行,有利于经

济社会的发展。可是,实践让我们感到,汽车的过快增长,加之管理措施不力,反而带来大量拥堵和不安因素,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保护、生活质量和人身安全。人口密集、车辆密集、车流量大、堵车严重、事故频发,巨大的城市交通压力,告诉我们,城市汽车不是越发展越多越好。

其四、城市标准不是越来越豪华越好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实力的增强和建设材料科学技术的提高,城市建设标准和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建筑的内部装修、设施的豪华程度这里不论,从建筑的外部装修、饰物、门窗、悬挂等和城市里到处可见的广告来看,标准之高日益显现。尤其是高档贴面、玻璃幕墙、楼宇之间的空中悬廊、大排檐、高大的广告牌和悬空的霓虹灯等随处可见,北京的中央电视台新主楼的悬空大楼让人们望而生畏。这些,一方面说明我国城市有经济实力、有技术能力、有先进材料能够高投资、高标准地进行工程建设和豪华装修以及标新立异,另一方面,不可避免地给城市安全留下难以预测的隐患。比如高大的广告牌,尤其是楼顶上的巨大广告牌,在狂风骤雨中有可能倾坠下来造成伤害。两座大厦之间的空中长廊,悬空于空中,实在是没有安全感。再如玻璃幕墙建筑,大中城市中都能看到,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还反映着城市里的景色,使建筑立面光彩夺目和五光十色。要知道,它产生炫光,形成光污染,十分刺眼,容易影响司机的安全行驶。夏天,玻璃幕墙光线反射到居民住宅楼内,会引起居民住户的不满。更潜在的危险是年长日久缺乏维护,一旦玻璃破损脱落,则会造成楼下行人被砸的伤害。某市曾对 931 幢玻璃幕墙建筑进行调查,有 90 幢楼存在玻璃碎裂、结构胶老化、五金件锈

蚀乃至损坏、玻璃坠落等安全隐患。加之不少已竣工的玻璃幕墙工程资料残缺不全,这就为安全使用和及时维修保护玻璃幕墙建筑造成监管上的困难。从建筑节能、环境保护、使用效果、存在安全隐患来看,玻璃幕墙建筑不是越多越好,它虽提高了城市建筑的标准和豪华夺目的程度,却增加了光污染和不安感。同时,北京国家大剧院的玻璃幕墙顶和城市里的大量玻璃幕墙建筑还会增加城市的温室效应。我以为,如果从节能低耗、建设低碳生态城市和城市安全的角度来看,城市建设标准不是越来越豪华越标新立异越好。△

【参考文献】

- [1] 中国城市研究会等编. 中国城市规划发展报告. (2009 - 2010 年),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 [2] 姚丽颖. 500 米高“中国尊”要当新地标. 北京晚报 2010. 12. 22.
- [3] 任致远. 透视城市与城市规划.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5.
- [4] 新华社贵州讯. 山体滑坡“切”掉高楼一角. 北京晚报 2010. 12. 9.
- [5] 任致远. 试论我国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发展走势. 城市发展研究, 2010(9).
- [6] 任致远. 关于城市发展科学思维的思考. 城市发展研究, 2010(3).
- [7] 柴会群. 上海着火大楼是怎样建成的. 南方周末报 2010. 12. 9.
- [8] 金磊. 中国城市灾害风险与综合安全建设. 中国名城, 2010(12).
- [9] 孙葆玮. 建筑火灾面积观. 城市与减灾 2009(4).
- [10] 任致远. 解析城市与城市科学.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8.

作者简介:任致远,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副理事长,注册规划师。

收稿日期:2010 - 12 - 01

City Safety: Calling of Life

REN Zhiyuan

【Abstract】The continuous city accidents in recent year present the severity of city safet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key causes of that and makes the reasonable suggestion: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s to the city safety. It is not acceptable if the city becomes bigger and bigger; if the buildings get higher and higher, if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cars, if the city standard is enhanced unlimitedly.

【Keywords】 City Development, City Safety, City Scale, City Standard, Reasonable Thinking